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关于征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评审专家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设局、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建质规〔2023〕1号）等，进一步做好我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管理相关工作，经研究，决定建立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专家库（以下简称“省专家库”），面向全省公开征集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评审专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坚持原则、公平公正，热爱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愿意积极参加我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许可的专家评审工作及提供相关检测技术咨询服务；

（二）在质量检测管理机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社会组织以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技术服务等单位

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或管理等相关工作；

（三）熟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技术标准，具有较高的理论造诣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四）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含检测管理、教学、培训等工作)累计 10 年以上；

（五）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六）身体健康，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二、专家职责

（一）参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相关政策、技术标准、课题等的调研、论证、制定等工作；

（二）参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查现场评审等工作；

（三）参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督检查和抽查工作；

（四）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五）承担住建主管部门委派的其他工作。

三、征集程序

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评审专家征集工作采取“自愿申报、统一推荐”方式进行。本次专家推荐初审工作由所在设区市住建主管部门（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负责。

（一）申报人对照有关要求，如实填写《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评审专家申请表》（附件 1），并提供相关佐证

材料（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相关工作经历证明等材料复印件），经所在单位推荐（退休人员由原单位推荐），于2024年9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上报至本人工作单位所在设区市住建主管部门。

（二）设区市住建主管部门对照专家条件，分别对收到的专家申报资料初审后择优推荐，在拟推荐专家《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评审专家申请表》中签署意见并加盖本单位公章。请设区市住建主管部门于2024年10月15日前将经初审的专家申报资料（含纸质、电子版）及《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评审专家推荐汇总表》（附件2）报省住建厅工程处（传真：0591-87601285，邮箱：fjgcc2019@qq.com）。

（三）省住建厅组织行业专家对收到的初审专家名单进行复审。复审通过后的专家名单将在省住建厅官方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天。经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纳入省专家库。

四、有关要求

（一）设区市住建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对照申报条件，严格把关，确保本次专家征集工作高质量完成。

（二）专家的工作单位、职称、通讯方式等基本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属地住建主管部门，由设区市住建主管部门确认后上报省住建厅。

（三）专家应廉洁自律，不得索取或收受任何形式的馈赠，不得谋取其它利益，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对违反规定从事

相关活动的专家，所在地住建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省住建厅报送取消资格或相应处理意见。

（四）省住建厅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不定期调整省专家库的分类和各类专家人员，对动态调整加入或退出的，及时向社会公布。

- 附件：1.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评审专家申请表
2.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评审专家推荐汇总表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4年9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